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裴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0,304,728.58	115,656,142.73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5,692.75	5,128,758.90	3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11,295.66	4,602,466.88	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2,387.04	-3,193,226.72	2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149	3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149	3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6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040,264.56	1,014,863,220.1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306,004.57	799,573,135.32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435.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1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8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72.76	
合计	1,064,397.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电子信息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明显，目前经济下行周期性波动导致市场总体需求下降，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品质及集成供应等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但仍不能排除市场形势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动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对此，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强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成本管控，坚持全员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努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拓展市场新区域、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小市场波动风险，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部分客户的账龄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

对此，公司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的职责，完善和细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3、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已近20年的发展历程，形成并积累了一些优良的管理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方向、经营模式等不断出现新的变化，管理的跨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运营管理、人才发展、技术开发、业务拓展等各方面的能力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并进行及时的调整、完善，将导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及时完善内部管理体制，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管理团队培训及能力建设，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同时，不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大管理变革力度，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会对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同比上涨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到挤压，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加大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协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化作业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费用等举措，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压力。

5、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高亮超薄背光源项目形成新的业务，丰富了公司收入结构，公司已经在背光源项目领域取得一定进展，但仍面临着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精准选择目标客户，实施重点突破，充分利用自身多年来积淀的丰富行业经验，加强新业务项目的管理和新产品市场开发等力度，及时、有效地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形势适时进行发展策略的调整，将公司新增业务可能出现经营不利的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8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2014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启动复审的相关工作。在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重新取得，则公司将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不断

断加强，将会逐渐削弱该项税收优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应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34.75%	119,727,542	119,727,542	质押	51,580,00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9.41%	32,438,127	32,438,127		
冯忠	境内自然人	4.85%	16,700,803	12,525,603	质押	8,350,400
冯志凌	境内自然人	3.10%	10,670,083	8,002,563		
顾三官	境内自然人	2.59%	8,923,878	5,710,940	质押	5,500,000
余树权	境内自然人	1.67%	5,758,000	0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7%	5,400,000	5,400,000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084,133	0		
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736,125	3,730,000	质押	1,868,000
由强	境内自然人	0.98%	3,373,615	2,530,2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余树权	5,7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8,000	
冯忠	4,1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200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4,133			人民币普通股	4,084,133	
顾三官	3,212,938			人民币普通股	3,212,938	
刘昕	3,117,268			人民币普通股	3,117,268	

冯志凌	2,667,52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520
徐建幸	1,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000
厦门中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198,8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8,833
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何康华	1,170,107	人民币普通股	1,170,1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冯忠、冯志凌系父子关系，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冯忠、冯志凌实际控制的公司，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由强、徐建幸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裴振华	119,727,542	0	0	119,727,542	首发承诺/首发后限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容建芬	32,438,127	0	0	32,438,127	首发承诺	2017 年 7 月 31 日
冯忠	12,525,603	0	0	12,525,603	首发后限售	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每年以 25%、5%、20%、25%、25% 分五次解除限售
冯志凌	10,003,203	2,000,640	0	8,002,563	首发后限售/高管锁定	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每年以 25%、5%、20%、25%、25% 分五次解除限售

顾三官	5,710,940	0	0	5,710,940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31日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00,000	0	0	5,400,000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2月25日
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	0	0	3,730,000	首发后限售	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每年以25%、5%、20%、25%、25%分五次解除限售
由强	3,277,615	747,404	0	2,530,211	类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吴军	3,083,905	770,976	0	2,312,929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王珩	2,741,253	685,313	0	2,055,940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陆建平	2,741,252	656,251	0	2,085,001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成南	2,398,595	599,649	0	1,798,946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2,243	0	0	1,982,243	首发后限售	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每年以25%、25%、40%、5%、5%分五次解除限售
裴骏	1,370,625	0	0	1,370,625	首发承诺	2017年7月31日
王兆勤	1,156,465	1,156,465	0	0	类高管锁定	离职后解锁
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7,890	0	0	1,107,890	首发后限售	2018年12月25日
包建华	1,107,890	0	0	1,107,890	首发后限售	2018年12月25日
陈克	770,975	187,499	0	583,476	类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陈雪荣	685,315	168,750	0	516,565	高管锁定	任期内每年解锁25%
合计	211,959,438	6,972,947	0	204,986,491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2,311,332.08	8,101,068.58	175.41%	主要原因是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10,854,743.79	5,607,963.94	93.56%	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739,504.13	3,851,869.86	74.97%	主要原因是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7,917.10	1,670,105.20	173.51%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5,469,690.37	3,099,035.60	76.50%	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1,988.74	79,432.66	53.58%	主要原因是印度宇寿报表折算差额较大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0,304,728.58	115,656,142.73	38.60%	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	128,585,606.51	88,038,884.45	46.06%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致营业成本同向变动
税金及附加	1,352,712.92	993,951.78	36.0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增值税增加，致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3,707.23	-1,801,287.54	127.41%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8,9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宇寿医疗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上年已到期
投资收益	22,315.77	-245,017.40	109.11%	主要原因是上期宇寿医疗远期结汇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营业外收入	1,142,078.53	307,436.34	271.48%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金额较大
营业外支出	51,839.13	37,068.70	39.85%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大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56.08	-3,648.49	1266.40%	主要原因是印度宇寿报表折算差额较大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54.63	967,634.83	-33.41%	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5,655.93	34,146,724.31	-37.14%	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购买无锡天华股权款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23.87	-445,991.01	36.23%	主要原因是外币存款及外币应收账款因汇率波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30.47万元，同比增长38.60%。主要系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稳定，公司销售团队积极进行重点客户的开发跟进工作，公司优质的产品获得了新客户认可，老客户的业务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为18.15%，前5大供应商排名次序系采购需求变化而发生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90%。前5大客户排名次序系客户需求变化而发生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3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围绕“稳收入、降成本、防风险”的工作指导思想，积极有效的推进各项经营活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冯忠;冯志凌; 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五次解除限售,具体如下:(1)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25%解除限售,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2)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5%解除限售,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3)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20%解除限售,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4)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48个月,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	2015年12月1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p>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 25%解除限售, 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5)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 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余对价股份解除限售。</p>			
	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五次解除限售, 具体如下: (1)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益宇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 25%解除限售, 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2)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 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益宇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 25%解除限售, 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3)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 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益宇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 40%解除限售, 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的,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4)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48 个月, 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 已履行完毕, 益宇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中的 5%解除限售, 计算结果不</p>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是整数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5) 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60 个月，且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协议》项下的到期补偿义务（包括盈利预测补偿的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益宇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余对价股份解除限售。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包仲良；郭一鸣；关平；冯晓丹；郑秉权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包建华；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宇寿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50 万元、3,550 万元、4,3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金额，则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应按《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04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根据《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在宇寿医疗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 2,750 万元（不含 2,750 万元）的会计年度，向上市公司按以下公式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	2015 年 04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p>和×标的资产作价。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2、补偿义务人应在宇寿医疗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元(含 2,750 万元)，但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会计年度，向上市公司按以下公式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3、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或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4、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5、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上市公司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在对价股份发行日之后、盈利预测补偿实施日之前累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p>			
冯忠;冯志凌;	关于同业竞	承诺方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	2015 年 05 月 16	作出承诺	严格遵守

	<p>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方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方或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承诺方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对外转让。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承诺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日</p>	<p>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承诺</p>
	<p>冯忠;冯志凌;冯晓丹;郭一鸣;包仲良;郑秉权;关平;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华超净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2015年05月16日</p>	<p>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p>	<p>严格遵守承诺</p>

	冯忠;冯志凌;冯晓丹;郭一鸣;包仲良;郑秉权;关平;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 不存在占用宇寿医疗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宇寿医疗资金或资产的情况。(2)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 如违反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扣留本人分红、划转、变卖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偿还本人所侵占的资金或资产。	2015年04月22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冯忠	其他承诺	宇寿医疗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因土地征收、规划变更或其他原因被拆除或搬迁,其由此获得的相关补偿或赔偿超过《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购买价格,则超出部分由宇寿医疗享有;冯忠在获得该补偿或赔偿之日起10日内,将超出标的资产购买价格的资金(即超出3,656,373元的部分)一次性转入宇寿医疗账户;如因资产转让对宇寿医疗造成损失的,冯忠以现金对宇寿医疗进行补偿。	2015年06月04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冯忠;冯志凌	其他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本人成为天华超净股东之日起在宇寿医疗任职时间不低于5年。(2) 如本人主动终止与宇寿医疗的劳动关系,或因本人违反与宇寿医疗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宇寿医疗利益的行为导致宇寿医疗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致使本人在宇寿医疗任职时间不符合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将以本次交易所取得天华超净的股份(包括因天华超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以下统称"所持天华超净股票")承	2015年04月22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p>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如下：①任职期限未满 1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30%；②任职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20%；③任职期限满 2 年未满 3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10%；④任职期限满 3 年未满 4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5%；⑤任职期限满 4 年未满 5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5%。如发生上列情形的，赔付的股票将及时转移至天华超净董事会开立的专门账户。</p>			
	<p>缪李平;朱静娟;桑卫东</p>	<p>其他承诺</p>	<p>(1) 本人承诺：本人自益宇投资成为天华超净股东之日起在宇寿医疗任职时间不低于 5 年。(2) 如本人主动终止与宇寿医疗的劳动关系，或因本人违反与宇寿医疗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约定、或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宇寿医疗利益的行为导致宇寿医疗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致使本人在宇寿医疗任职时间不符合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将以本人享有的通过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天华超净的股份（包括因天华超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以下统称“所持天华超净股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如下：①任职期限未满 1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30%；②任职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20%；③任职期限满 2 年未满 3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10%；④任职期限满 3 年未满 4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5%；⑤任职期限满 4 年未满 5 年的，赔付本人所持天华超净股票的 5%。如发生上列情形的，赔付的股票将及时转移至天华超净董事会开立的专门账户。</p>	<p>2015 年 04 月 22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严格遵守承诺</p>

	冯忠;冯志凌; 缪李平;朱静 娟;桑卫东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应确保宇寿医疗核心团队成员在宇寿医疗工作期间, 其本人及其近亲属除持有天华超净股份和/或在宇寿医疗任职之外, 不得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宇寿医疗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宇寿医疗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核心团队成员从宇寿医疗离职后两年内, 核心团队成员人员应无条件遵守本项承诺。核心团队成员竞业限制补偿金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执行。	2015 年 04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冯忠;冯志凌; 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1) 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 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由补偿义务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2) 标的公司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交割日前或有事项, 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 由补偿义务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015 年 04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裴振华;容建 芬	股份限售承 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 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吴军;成南;陈雪荣;陆建平;王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军、陆建平、王珩同时还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由强;王兆勤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此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裴振华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克	股份限售承诺		在王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顾三官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有分派股利、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因违反关联交易承诺获取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及时缴纳该收益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自违反稳定股价事实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向投资者公开致歉，且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中承诺增持的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			
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王永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裴振华、容建芬、吴军、陆建平、王珩、王永秋同时承诺：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直至达到本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50%，并将其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	其他承诺	违反股份回购承诺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本人未能按照承诺购回本次发行时本人转让的全部股份，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并将相关红利用于回购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者用现金红利回购的股份数量达到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锁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申请，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因本人原因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本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现金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	2014 年 07 月 3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裴振华;容建芬;吴军;成南;陈雪荣;项燕;陆建平;王珩;王永秋	其他承诺	违反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实被确认之日起，发行人有权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津贴，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裴振华、容建芬、吴军、成南、陈雪荣、陆建平、王珩同时承诺：自该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直至本人依法履行赔偿责任为止。	2014年02月0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	其他承诺	武汉天华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武汉天华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风险并补偿武汉天华的全部损失。违反关于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的损失的承诺：因本人未履行补偿武汉天华因搬迁受到损失的相关承诺给武汉天华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年02月0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顾三官;吴军;成南;陈雪荣;陆建平;王珩	其他承诺	违反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自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	2014年07月3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裴振华;容建芬	其他承诺	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2014年02月09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	其他承诺	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给予处罚，或者有关人员予以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追偿，保证天华超净及天宝鞋业、仕通电子、科艺净化、武汉天华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12月1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顾三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本人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1年12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裴振华;容建芬;顾三官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3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遵守承诺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4、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发行人董事会认定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而向本人提出异议的，本人将无条件停止该业务。本人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要求本人缴纳因经营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对本人经营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履行赔偿义务。本人未及时缴纳收益或履行赔偿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10,023.26	118,208,588.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11,332.08	8,101,068.58
应收账款	179,012,350.56	184,864,199.01
预付款项	10,854,743.79	5,607,96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39,504.13	3,851,86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612,055.39	101,350,13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7,211.53	5,718,030.61
流动资产合计	422,617,220.74	427,701,858.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60,067.23	271,563,286.36
在建工程	39,727,318.35	35,463,531.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35,477.82	42,986,453.21
开发支出		
商誉	218,127,380.50	218,127,380.50
长期待摊费用	9,939,935.02	10,552,9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4,947.80	6,797,6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7,917.10	1,670,10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423,043.82	587,161,362.01
资产总计	1,012,040,264.56	1,014,863,22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7,698,62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65,820.21	30,705,052.02
应付账款	94,299,924.74	103,131,005.91
预收款项	5,469,690.37	3,099,03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87,474.66	10,135,451.32
应交税费	7,929,636.35	7,329,73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7,633.75	2,185,734.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030,180.08	194,284,6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7,830.85	3,167,8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868.73	4,174,89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6,699.58	7,342,759.15
负债合计	192,516,879.66	201,627,39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547,500.00	344,54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338,202.83	279,323,58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988.74	79,432.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8,750.65	19,358,75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939,562.35	156,263,86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06,004.57	799,573,135.32
少数股东权益	13,217,380.33	13,662,69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523,384.90	813,235,8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040,264.56	1,014,863,220.14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5,341.64	41,299,86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81,460.59	6,172,572.64
应收账款	116,345,520.85	129,413,378.05
预付款项	4,271,721.81	3,324,404.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95,347.57	18,869,054.07
存货	56,940,940.15	52,891,85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600.00	90,103.18
流动资产合计	237,821,932.61	252,061,23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6,859,410.23	425,729,410.23
投资性房地产	2,392,473.38	2,422,463.96

固定资产	190,769,986.82	193,510,422.22
在建工程	5,119,817.45	3,981,954.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0,742.39	6,883,49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634.02	897,76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695.90	4,550,42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2,970.00	1,12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422,730.19	639,101,635.90
资产总计	877,244,662.80	891,162,86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32,698,62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65,820.21	31,115,052.02
应付账款	64,267,425.86	73,698,848.99
预收款项	670,189.80	874,451.43
应付职工薪酬	5,223,034.01	6,340,246.98
应交税费	949,366.72	915,83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31,014.41	12,131,78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706,851.01	157,774,84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1,697.50	3,0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1,697.50	3,030,000.00
负债合计	148,048,548.51	160,804,84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4,547,500.00	344,54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847,631.34	278,847,63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8,750.65	19,358,750.65
未分配利润	86,442,232.30	87,604,14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196,114.29	730,358,02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244,662.80	891,162,866.5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304,728.58	115,656,142.73
其中：营业收入	160,304,728.58	115,656,14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353,062.29	108,525,972.26

其中：营业成本	128,585,606.51	88,038,88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2,712.92	993,951.78
销售费用	6,310,531.33	5,100,855.22
管理费用	14,400,426.45	15,078,862.05
财务费用	1,210,077.85	1,114,706.30
资产减值损失	493,707.23	-1,801,287.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5.77	-245,01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3,982.06	7,484,053.07
加：营业外收入	1,142,078.53	307,43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595.71	1,556.69
减：营业外支出	51,839.13	37,06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834.11	7,97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4,221.46	7,754,420.71
减：所得税费用	1,693,382.16	1,969,55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0,839.30	5,784,8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692.75	5,128,758.90
少数股东损益	695,146.55	656,10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18.72	-4,005.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56.08	-3,648.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56.08	-3,648.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556.08	-3,648.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2.64	-356.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7,558.02	5,780,86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8,248.83	5,125,11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309.19	655,749.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4	0.01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4	0.01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424,288.36	69,921,300.01
减：营业成本	80,979,800.26	57,464,229.89
税金及附加	698,770.82	159,232.23

销售费用	4,024,965.17	3,410,980.97
管理费用	8,329,582.03	9,832,233.23
财务费用	586,281.12	-67,578.14
资产减值损失	1,103,464.64	-1,302,15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575.68	424,361.60
加：营业外收入	974,656.49	200,16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1.20	1,556.69
减：营业外支出	50,264.02	23,83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64.02	7,97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183.21	600,687.74
减：所得税费用	-212,274.33	315,96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908.88	284,72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1,908.88	284,72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13,279.82	167,615,89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1,403.66	1,837,5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574.21	130,2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92,257.69	169,583,65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42,646.29	128,072,30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45,824.05	26,742,2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8,342.87	8,535,47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831.52	9,426,8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44,644.73	172,776,8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387.04	-3,193,22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5.47	78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6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9.16	216,75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54.63	967,63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5,655.93	23,816,7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	10,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5,655.93	34,146,72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1,301.30	-33,179,08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8,624.17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828.53	74,12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0,452.70	1,074,12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52.70	-1,074,12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23.87	-445,99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8,564.91	-37,892,43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13,042.29	146,644,9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14,477.38	108,752,469.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96,281.61	103,926,98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06.46	777,11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900.00	243,3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5,988.07	104,947,47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76,984.14	84,555,23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2,483.79	13,787,3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629.49	3,555,52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895.23	8,962,7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89,992.65	110,860,8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04.58	-5,913,41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8.52	210,16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8.52	210,26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2,585.50	17,340,84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	8,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585.50	25,420,84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076.98	-25,210,57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8,624.17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124.17	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124.17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14.95	-41,20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4,520.68	-32,165,1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7,463.43	95,888,94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2,942.75	63,723,746.9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振华

2017 年 4 月 24 日